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中山弘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锡条 30 吨、锡丝 20 吨、锡粉 40 吨、锡膏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（2024）0044 号

中山弘胜科技有限公司（2409-442000-16-01-235571）：

报来的《中山弘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锡条 30 吨、锡丝 20 吨、锡粉 40 吨、锡膏 1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中山弘胜科技有限公司年产锡条 30 吨、锡丝 20 吨、锡粉 40 吨、锡膏 10 吨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兴腾路 33 号 11 栋 101 房，中心位于东经 113° 27' 53.292"，北纬 22° 17' 41.364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 1200 平方米，建筑面积 1200 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锡条、锡丝、锡粉、锡膏的生产，年生产锡条 30 吨、锡丝 20 吨、锡粉 40 吨、锡膏 10 吨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锡块、铜：熔注→成型→压条→部分锡条→拉丝→锡丝→包装入库。

锡块、铜：熔注→成型→磨粉→部分锡粉→部分包装入库。

锡块、铜：熔注→成型→压条→部分锡条→部分包装入库。

松香：投料→熔融→部分锡粉→锡膏、松香投料→制膏（搅拌）→锡膏→包装入库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180 吨/年、喷淋塔废水 1 吨/年和冷却用水 2.1 吨/年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冷却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喷淋塔废水委托有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处理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熔注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、成型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、磨粉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松香投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松香熔融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制膏投料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搅拌制膏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、拉丝工序废气（颗粒物）、压条工序废气（颗粒物、锡及其化合物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熔注工序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喷淋塔处理后有组织排放。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号）中的重点区域颗粒物限值要求，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中表2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二级标准）。

成型工序废气、磨粉工序废气、松香投料工序废气、松香熔融工序废气、制膏投料工序废气、搅拌制膏工序废气、拉丝工序废气、压条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涉及VOC原料使用及储存需采取相应的无组织控制措施，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，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3有车间厂房-其他炉窑标准限值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锡及其化合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表1二级新改扩建排放限值要求。

五、该项目需使用减噪设备、选取低噪设备、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并加强设备维护管理、合理布局等措施确保营运期厂

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
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材料、喷淋塔沉渣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沾有拉丝油的废包装桶、沾有拉丝油的废抹布及手套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，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必须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5吨/年。

八、须按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网上简化备案指引》、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（指导性意见）》的通知（粤环〔2018〕44号）、《中山市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》（中环〔2024〕102号）》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按相关要求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体系，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。

九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十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一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11月20日